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內一人俟現敘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出缺後改置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八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技佐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俟技士出缺後改置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主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

計 室					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八十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